

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兴海路 2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志勇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985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共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；

2. 公司共有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985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5,778,805.3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01,419,736.28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507,198,541.59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885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李志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985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985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敬律师、林雪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海国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